

法務部針對大法官之提問與鑑定人及法庭之友所提之意見，再補充說明如下：

壹、現行之刑後強制治療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之要求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規定：刑後之監禁，應有令人信服之正當理由，此種監禁應屬最後手段，決定過程應有獨立機構定期審查，以確定是否有繼續監禁之必要，且須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其監禁之條件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之監禁條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復歸社會：

- (一) 強制治療僅適用於已實施過獄中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但仍具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因此，強制治療之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公眾安全及協助性侵害犯復歸社會之必要手段，至於外部監控措施，如電子腳鐐等，僅能追蹤性侵害犯之行蹤，無法控制其行為，對於有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使其等習得自我控制及再犯預防之技能，方為預防再犯及幫助其等得以復歸正常生活之治本之道。從而，藉由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實施刑後強制治療應為不得已之最後手段。
- (二) 目前性侵害犯之再犯危險評估係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組成之專業治療團隊，依據性侵害犯之個案檔案資料（包括相關案情判決書、過去接受治療之官方紀錄與評估報告、就醫與病歷紀錄...等）、各職類專業人員訪談內容（包括家庭成長史、性發展與性犯罪史、親密與人際發展史、社會生活經驗與自陳犯案歷程...等）、精神與心理衡鑑（包括生

理檢查與心理測驗)及家屬會談結果等(核對釐清個案發展史料、家庭現況與支持系統功能評估),再佐以再犯風險評估量表(Static-99、RRASOR、MnSOST-R)等資料,依該性侵害犯在生理、心理與社會各層面所呈現之狀態,評估該個案之再犯風險,並針對(1)精神疾病(含神經發展疾病)(2)智能障礙(3)病態人格(psychopathy)(4)其他等四種不同的類型,安排接受所需之精神醫療、團體或個別療程。其中患有精神疾病者,以精神科藥物治療與支持性團體治療為主;智能障礙者,以人際行為、延宕滿足、性教育與法律規範遵從等團體訓練為主;病態人格者,因研究指出以動力取向或團體治療有增加再犯風險之可能,故目前以RNR風險評估模式、GLM好生活模式進行個別處遇。其餘個案個別差異極大,包括輕重不一之人格障礙、情緒障礙、物質成癮、戀童...等,故必須視其風險評估結果,個別化安排治療課程。

因此,現今所實施之刑後強制治療,已針對性侵害犯之差異給予異質化之適性治療及處遇。

- (三)刑後強制治療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宣告,故強制治療之宣告係由法院獨立審查決定。本部為辦理刑法第91條之1所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訂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請參附件1),依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受處分人入所後,由治療團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精神醫療團隊,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進行治療前評估,並決定後續治療方式。而強制治療期間,每年均由治療團隊向專業評估委員報告治療個案狀況及風險評估,由評估委員依

據個案書面報告及治療團隊口頭報告內容，對治療團隊直接洽詢及討論，深入瞭解個案接受治療進步狀況及再犯風險因子，並由評估委員透過視訊向個案直接進行面詢及探索，以綜合瞭解並判斷再犯風險之高低、進步情形及是否已達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情形。

上述專業評估小組委員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律師、特教及犯罪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不但為各領域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資深優良專業人員，且有別於進行治療之團隊成員，以確保評估之公正及客觀性。因此，治療期間有關是否繼續治療之評估，雖未經由法院參與審查，但仍係由獨立評估小組進行審核，並將治療、評估及鑑定之資料送該管檢察官，檢察官如認評估結果有疑義，亦得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專業人才資料庫中之專業人才諮詢，或請求再為鑑定、評估，應符合由獨立機構定期審查之要件（請參考作業要點第 22 點至第 24 點規定）。

#### （四）受處分人之陳述意見機會與救濟管道

依作業要點第 22 點規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 7 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又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下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本部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請參附件 2）。

依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議

程，依下列次序排定：(一) 報告事項。(二) 前次會議決議內容。(三) 討論提案及治療評估小組面審。(四) 治療評估小組意見交流及鑑定評估。(五) 主席宣布結案鑑定評估結果。(六) 臨時動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列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從而，受處分人於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議程中，可於討論提案及治療評估小組面審程序表達意見，治療評估小組亦透過此程序與受處分人進行視訊面審，釐清受處分人於治療歷程中之改變，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又依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2 項規定，受處分人於收受書面通知後，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聲明異議；於強制治療期間，受處分人均得隨時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故有法定之救濟管道。

#### (五)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與性侵害受刑人間就法規面、生活處遇之異同及未來規劃

##### 1. 法規範部分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第 78 條、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8 點、第 21 點、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8 條與附表 (六) 等規定；一般性侵害受刑人則適用監獄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由此可知，刑後強制治療僅在防止脫逃之情形下，才施以戒護，而戒護不得妨礙治療之進行；並應允許受處分人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許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限制時間內自由散步活動，以提供有別於監禁之環境及有別於受刑人之照護措施。

## 2. 生活處遇部分

因刑後強制治療係以治療受處分人為目的，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係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受處分人除每周 2 次之強制治療及至少 1 次職能治療及衛生教育等團體課程外，並積極嘗試有助於治療歷程之處遇，於可調整之範圍內，給予較受刑人為佳之處遇。

## 3. 未來規劃

大肚山莊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草屯療養院承租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培德醫院 2 樓部分空間做為居住、治療受處分人使用，因租約將於 109 年底到期，待原住大肚山莊之 13 名受處分人遷離後，本部暫住於培德醫院 3 樓之受處分人即可移至培德醫院 2 樓暫為收治。本部持續積極與衛福部尋覓合適之醫療機構，使性侵害犯能在監所外之醫療機構，施以更符合人權標準之強制治療，有助於受處分人賦歸社會。

貳、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規定之「有再犯危險」及「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 (一) 雖鑑定人及釋憲聲請人認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規定之「有再犯危險」及「再犯危險顯著降低」違反明確性原則，惟依「有再犯危險」及「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文意，本可清楚認知所謂之「有再犯危險」係指再犯性犯罪之危險而言；而「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則是指性侵害犯經由強制治療後，對於引發自己可能再犯之危險因子、情境有所認知，並已習得自我控制及預防再犯之能力，並在搭配適當之外在監控下，已足以使性侵害犯相較於入所時，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謂。此由該條之立法理由明載「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

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可清楚知悉。因此，當性侵害犯對引發自身犯罪之危險因子未能清楚認知、不願自我控制，或不知如何自我控制，即具有再犯危險，強制治療實務即以將性侵害犯相關再犯危險因子是否予以消弭或控制做為評估標準，是依再犯危險之文意本身並無不明確之處。

(二) 再犯危險評估係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組成之專業治療團隊，依據性侵害犯之個案檔案資料(包括相關案情判決書、過去接受治療之官方紀錄與評估報告、就醫與病歷紀錄等)、各職類專業人員訪談內容(包括家庭成長史、性發展與性犯罪史、親密與人際發展史、社會生活經驗與自陳犯案歷程等)、精神與心理衡鑑(包括生理檢查與心理測驗)及家屬會談結果(核對釐清個案發展史料、家庭現況與支持系統功能評估)，並佐以再犯風險評估量表(Static-99、RRASOR、MnSOST-R)等資料，依該性侵害犯在生理、心理與社會各層面所呈現之狀態，所做之再犯風險評估。因導致性侵害犯再犯之危險因素，本即因個別性侵害犯成長歷程、人格發展及認知扭曲之程度及心理病態之類型而異，故個別性侵害犯之再犯危險因子、潛在被害人(會加害之對象)均具個別差異性，對此種心理狀態之評估，實難以具體之數據，訂定類似吐氣酒精濃度或槍枝殺傷力之焦耳數之量化標準，來界定再犯危險。

(三) 因此，是否具有再犯危險之可審查性，在於再犯危險評估是否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特教及犯罪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依其熟稔性侵害犯罪之特性，各自做出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之認定，若能取得多數評估委員之同意，亦即

性侵害犯在各領域之改善程度已達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標準，而治療團隊則依據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架構所規範之治療準則進行，此等實務治療之流程及評估方式、標準，就現今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實務，已形成趨近標準化之治療模式，並非漫無標準。如認這些標準化流程有予以法制化之必要，未來自可於適當之法律，如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將治療人員之組成、資格、應採取之治療方式、評估標準及流程等規範其中。此些執行細節，因受限於刑法之體例與屬性，無法明定於刑法第 91 條之 1，只能以其他法規補充之，但不能以其他程序法未明訂相關執行方式及程序，反認係刑法規定違憲。

(四) 況自 99 年 10 月起到 109 年 9 月底為止，實際出獄之性侵害受刑人總計為 9,049 人，僅 158 人被宣告強制治療，僅占 1.74%，可認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並無浮濫或恣意發動之情形。從而，並無因刑法第 91 條之 1 未以具體之數值，或量化之方式描述，即產生聲請人所指強制治療之實施係流於恣意或過於寬泛之情形。

(五) 再從鑑定人李佳玟教授提供之意見可知，德國之保安監禁處分亦未定執行時間之上限，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宣告保安監禁之對象，須能確定該個案具有「精神障礙」且對社會具有「高度危險性」者，其對應受治療者之定義，仍係抽象且一般性之文字加以規範。美國民事拘禁治療制度，亦係以「再犯危險降低」為結束治療之要件，雖美國民事拘禁治療係以性暴力犯及以侵害未成年人之性罪犯為治療之對象，惟此僅係治療之對象範圍不同，就治療之發動及停止，以「危險性」做為標準，我國與之並無不同。

(六) 綜上，本案系爭法條有關「有再犯危險」及「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規定，並未違反明確性原則。

### 參、強制治療未定期限，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一) 歐洲人權法院於 Bergmann v. Germany 案<sup>1</sup>、Inseher v. Germany 案<sup>2</sup>中均提及德國修正後之保安監禁制度，目的在於治療，故不應歸類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所指之刑罰；並於 Inseher v. Germany 案中，大法庭認為保安監禁未規定最長期限，係刑法可施加最嚴厲措施之一，屬最後手段，惟其嚴苛程度，並非決定於保安監禁本身，監禁長度取決於受監禁者對於治療之配合，德國新法設置短期之司法審查制度，使被監禁者對於社會不再有高風險，即可離開執行處所<sup>3</sup>。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早於 1997 年於 Kansas v. Hendricks 案<sup>4</sup>亦肯認堪薩斯州 (Kansas) 於 1994 年所制定性暴力侵害者法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針對精神異常 (mental abnormality)、人格障礙 (personality disorder) 可能為性暴力侵害行為 (predatory acts of sexual violence) 者諭知民事監禁 (civil commitment)，拘禁治療期間每年均就治療成效檢視一次，治療期間直到其變態心理及異常人格已獲改變，並不再對他人造成危害為止，此種無限期只是種可能性，並非必然結果，監禁僅限於意志力受損，導致無法控制危險者，目的並非處罰或嚇阻，故非刑罰，不受刑罰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與雙重危險禁止條款之拘束<sup>5</sup>。

(二) 本案釋憲聲請人張淵森法官、潘韋丞法官均指出，不

<sup>1</sup> Bergmann v. Germany - 23279/14, Judgment 7.1.2016 [Section V]，請參閱 [https://www.doev.de/wp-content/uploads/2016/Leitsaetze/07/E\\_0151.pdf](https://www.doev.de/wp-content/uploads/2016/Leitsaetze/07/E_0151.pdf)。

<sup>2</sup> Inseher v. Germany (referral) - 10211/12 and 27505/14, Judgment 2.2.2017 [Section V]，請參閱 <https://laweuro.com/?p=3056>。

<sup>3</sup> 請參閱鑑定人李佳玟教授，書面鑑定意見第 25 頁。

<sup>4</sup> 請參閱 Kansas v. Hendricks, 521 U.S. 346 (1997)。

<sup>5</sup> 請參閱孟玉梅，從正當法律程序看我國性罪犯刑後強制治療之宣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105 年 8 月，第 131 頁至第 136 頁。



定期限之強制治療非必然違憲，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仍有存在之必要。而依鑑定人沈勝昂教授之意見，伴隨著受治療者之受治療因素之不同、偏差程度之不同，所需之治療療程亦不同，若還有其他身心障礙問題，例如精神疾病（psychosis）、智能問題（MR）、人格障礙（personality disorder，含心理病態人格）等問題，則所需治療之內容範圍將更為廣泛，「治療療程」亦隨之延長，乃屬當然，自無法於治療前即強制設定一期限，期限屆至後，無視治療結果一律釋放出所。

（三）因性侵害犯之異質性過高，如強行針對刑後強制治療設定執行期限上限，對於治療尚未獲致成效之高再犯危險者，仍因治療期限已屆至，只能回歸社區，此結論似難為民眾接受。況受處分人執行完畢離開治療處所後，人身自由不應受到任何拘束，即使配戴電子腳鐐亦無法完全預防再犯，從而，未設定治療期間之上限，實為一不得已之立法選擇。

（四）雖有鑑定人及聲請人質疑，於未定期限下，是否可能造成不定其刑甚或終生監禁之事實，實則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9 月底，性侵害犯罪出獄之受刑人人數為 9,049 人，僅 158 人被宣告強制治療，業如前述，其中 98 人通過評估，並有逾 83% 之人於 4 年內通過評估完成治療，足徵實務運作上並未發生長期拘禁治療個案之情事。

（五）再依鑑定人李佳玟教授所提出之意見，歐洲人權法院審查德國保安監禁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時，所著眼者，並非保安監禁是否設有執行期限，抑或是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執行，而係受監禁者是否有個別化之處遇內容，由受有訓練之專業團隊執行，及處遇計畫是否朝向使受監禁者進步，終至被釋放之目標，並以司法審查制度，由法院獨立進行判斷保安監禁是否

必要，使其不再具有「刑罰」之性質。

我國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治療或評估鑑定團隊成員，係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具專業資格之人員執行，並依受治療者之差異性提供個別化治療，且逾 8 成以上之受治療者，可於 4 年內通過治療及評估，治療之宣告係由法院為之，繼續治療之審查亦送交由檢察官審酌，與前揭歐洲人權法院審認之標準相符。

#### 肆、僅針對性侵害犯實施強制治療，並無違反平等原則

##### (一) 司法及社政資源有限

雖有些犯罪，如竊盜癖或吸毒者，其等之再犯風險，亦可能與心理病態或人格異常有關，如能輔以強制治療，矯正再犯因素，當屬最佳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然國家資源有限，難以將強制治療之對象包羅至全部有再犯危險之犯罪者，只能選擇危害社會安全、尤其係對弱勢族群人身安全影響最鉅者，施以治療。竊盜犯所造成係使被害人損失財物、吸毒犯則屬自殘行為，對社區所造成之恐慌與不安，自難與直接以婦女、幼童與智能障礙者為侵犯對象，造成被害人長期甚至終身難以平復之身心創傷之性侵害犯罪相提並論。

(二) 至於何以監護處分可限定期間，但強制治療卻未設定期限等節。按性侵害犯之異質性高，業如前述，而監護處分於 94 年間修法時，法律、精神學者專家咸認屬刑法第 19 條情形之人，以 5 年為黃金治療期，故修法將原期限 3 年延長為 5 年，然時至今日，基於社會防衛之需求，論者漸採德瑞法制，而有延長為不定期監護處分之呼籲。本部認為應回歸保安處分之性質，於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

仍應施以監護處分，惟應賦予正當程序保障，以兼顧人權。

### (三) 有關受處分人之罪名統計如附件 3

目前培德醫院收治共 57 名受處分人（其中 1 名於 109 年 11 月開始執行），已結案 103 人，共計 160 人曾接受刑後強制治療。其中僅有一名陳○仁（呼號 8939）為犯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公然猥褻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惟參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867 號判決（參見附件 4）可知，陳○仁於犯本件公然猥褻罪前，自 93 年起，即因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犯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又於 95 年間，另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前有多次妨害性自主前科，經獄中、社區治療無效，仍具高再犯危險，方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刑法第 234 條亦屬性犯罪之一，且據專家學者之研究可知，暴露狂係性罪犯中再犯率最高者<sup>6</sup>，其獲得性慾滿足之犯行，如未為適當之治療，可能由非接觸型犯罪進展為接觸型犯罪，如強制猥褻等，對於被害人之侵害更為嚴重，故立法者擇定將此種犯罪類型納入刑後強制治療之罪名，實屬立法政策之選擇，惟仍須於獄中接受治療<sup>7</sup>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方認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乃屬當然。

## 伍、結論

<sup>6</sup> 請參閱陳若璋，「性罪犯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2001 年 11 月，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第 138 頁。孟玉梅，從正當法律程序看我國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之宣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105 年 8 月，第 41 頁。

<sup>7</sup> 如法院判處可易科罰金之刑度，因刑法第 234 條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性侵害犯罪，故實務上不會因被告於社區治療期間，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可能，此也是為何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 160 名中，僅有 1 名係依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之公然猥褻罪，做為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之罪名之緣故。

對於性侵害犯之治療研究，國外已行之多年，亦發展出可操作之治療、評估模式及標準，因此，對性侵害犯之治療資源更易於整合及執行。而無論歐洲人權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強制治療之定性為保安監禁或民事監護處分，迄今未宣告未定期限之性侵害犯強制治療為違憲，顯見此一制度確有存在之必要。

對於執行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並建立治療專區，讓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與一般受刑人有所區別，而得到較佳之治療效果，最終幫助其等安全地返回社區，一直係本部努力之目標，亦為本部更生保護業務之重要環節。但現今社區安全意識高漲，人民恐懼排斥此一性侵犯治療專區，形成政策執行之困境。

本部未來仍將繼續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努力，積極與社會對話，克服目前困難，同時亦需相關地方政府、行政部門與社會大眾之支持，使性侵害犯能在監所外之醫療機構進行更符合人權標準之強制治療。本部正研議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亦期待司法院在其主管刑事訴訟法修正提高法官之審查密度及增加受處分人表達意見之機會，完備受處分人之聽審權及程序保障，以兼顧對性侵害犯之人權保障與多數人之社會安全。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3 09:25

法規名稱：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1

一、為辦理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訂定本要點。

2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者。
- (二)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於監獄執行徒刑者。
- (三)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3

三、法務部應建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專業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提供檢察官辦理刑後強制治療事件時有關再犯危險之諮詢及鑑定。

4

四、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檢具入監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紀錄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5

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經定期成效評估認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並經評估小組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檢具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整體性評估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6

六、檢察官於收受前二點監獄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後，如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再犯之危險，應儘速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

7

七、檢察官如認監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點、第五點檢送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時，得向資料庫中之專業人才諮詢，或送其中一人或數人組成之鑑定評估小組為鑑定、評估。

8

八、檢察官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對於法院所為刑後強制治療之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定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9

九、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其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法務部應派員視察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臺灣高等檢察署隨時派員視察。  
檢察官就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有關事項，得隨時視察。

10

十、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女性與男性受處分人應分開治療；未滿十八歲與十八歲以上受處分人，應分開治療。

11

十一、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予戒護防止脫逃。對於受處分人，應於不妨礙其治療進行之範圍內施以戒護。

12

十二、有關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施用戒具及戒護人員使用槍械之情形應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之。

13

十三、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驗身分證、裁定書及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二）捺印指紋及照相。  
（三）檢查身體、衣物及所攜帶之財物。

14

十四、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後，儘速會同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進行治療前評估，並決定後續治療方式。

15

- 十五、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實施治療期間，填寫相關治療紀錄表。
- 16
- 十六、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所需之費用，得斟酌情形，向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其無力負擔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仍應按一般標準供給飲食衣被及其他維持身體健康之必要設備。
- 17
- 十七、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罹有疾病，應即予以醫治，並為必要之保護。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疾病，認為不能施以適當之醫治，或無相當之醫療設備者，得呈請監督機關之許可，將其移送醫院或保外醫治，於治癒後，繼續執行。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認為有緊急情形，不能施以相當之醫治，得先為前項之處分，再行呈報核准。
- 18
- 十八、刑後強制治療處分處所，應許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  
請求接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者，應登記其姓名、年齡、住所、職業、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姓名及其關係與接見事由。  
請求接見，如認為有妨害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紀律，或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利益者，不予准許。
- 19
- 十九、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前點第三項之情形時，應停止其接見。
- 20
- 二十、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執行中死亡時，應報告該管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其於執行中脫逃者，亦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拘提或通緝之。
- 21
- 二十一、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指定區域，許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限制時間內自由散步活動。
- 22
- 二十二、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  
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七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 23
- 二十三、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一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

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

24

二十四、檢察官如認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依前點檢送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時，得向資料庫中之專業人才諮詢，或送其中一人或數人組成之鑑定評估小組為鑑定、評估。

25

二十五、檢察官如認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應儘速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最遲自收受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依第二十三點之規定檢送之相關資料時起不得超過三個月。

26

二十六、檢察官如認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而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應儘速以書面通知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最遲自收受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依第二十三點之規定檢送之相關資料時起不得超過三個月。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送達前項書面通知後，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聲明異議。

27

二十七、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接到釋放通知書之當日，即予釋放。

28

二十八、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即將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治療、鑑定及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ODT

- 1 一、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2 二、治療評估小組依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 22 點規定，應由至少七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 3 三、治療評估小組委員由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遴聘，聘期為一年。
- 4 四、治療評估小組之職掌為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以下簡稱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
- 5 五、治療評估小組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請假或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治療評估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6 六、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至少需有七名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鑑定、評估受處分人治療成效及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前項決議未過半數時，治療評估小組得於再進行討論後重新決議，但以一次為限。
- 7 七、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排定：
  - （一）報告事項。
  - （二）前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三）討論提案及治療評估小組面審。
  - （四）治療評估小組意見交流及鑑定評估。
  - （五）主席宣布結案鑑定評估結果。
  - （六）臨時動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列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8 八、治療評估小組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次數。
- (二) 會議時間。
- (三) 會議地點。
- (四) 主席、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 (五) 紀錄人員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提案之案由及決議，受處分人鑑定評估結果應含決議、鑑定評估意見及後續治療建議。
- (八)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評估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或再修正意見，得於下次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或修正。

第一項會議紀錄應函送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強制治療團隊，並分送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9 九、治療評估小組會議主席及出席委員應填寫鑑定評估表，勾選是否同意受處分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並填寫鑑定評估意見及後續治療建議。

10 十、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之。

11 十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對外應嚴守秘密。

有關受處分人之罪名統計

1、 每位受處分人觸犯法條

目前治療中 57 人（其中 1 名於 109 年 11 月開始執行），已結案 103 人，共計 160 人（原 8927 執行強制治療，借執徒刑後換為 8967，前聲請停止強制治療中，經法院駁回。）

呼號	最近一次觸犯刑法罪名
8901	§224
8902	§224
8903	§224
8904	§225II
8905	§225I
8906	§225II*3
8907	§221II、I
8908	§221I、II
8909	§227II
8910	§225III、I
8911	§224
8912	224
8913	§227III
8914	§224*2 <sup>1</sup>
8915	§224-1
8916	§224
8917	§224-1、§222I(2)
8918	§225II*4
8919	§224-1、§222I(2)
8920	§224
8921	§224*3
8922	§224

<sup>1</sup> \*2 表示遭判 2 次強制猥褻罪。

8923	§225I
8924	§224
8925	§224
8926	§224
8927	§227III
8928	§224
8929	§225I
8930	§224-1
8931	§224-1
8932	§227I
8933	§227III*2
8934	§221I
8935	§221I、II
8936	§224
8937	§224*2
8938	§225II*2
8939	§234I
8940	§224I、§227I、II
8941	§225II*2
8942	§221I、II
8943	§222I(2)、II
8944	§222I(2)、(8)
8945	§225I
8946	§221II
8947	§221I
8948	§221I
8949	§224-1、§222I(2)
8950	§224*2
8951	§222I(2)、(3)*2

8952	§224I
8953	§224
8954	§224
8955	§222I(3)
8956	§227I*4
8957	§221I
8958	§224
8959	§222II、I(8)
8960	§222I(2)
8961	§222I(2)
8962	§221、§222I(2)
8963	§224
8964	§224-1*2
8965	§227III*2
8966	§224-1*2
8967	§227II*6
8968	§222I(5)、(8)
8969	§221II、I
8970	§221I、§224-1
8971	§224、§225II
8972	§221II、I
8973	§224
8974	§221I、II
8975	§227I
8976	§221I、II
8977	§224-1、§224
8978	§224
8979	§221II、I
8980	§224-1

8981	§224-1
8982	§221I
8983	§221I
8984	§221I、II
8985	§224-1、§222I(2)
8986	§222I(2)
8987	§227III*2
8988	§224*3、§227III
8989	§221II、I
8990	§222I(2)
8991	§227III
8992	§224
8993	§227III
8994	§222I(2)、§224-1
8995	§227I、II*5
8996	§227II
8997	§227I*3
8998	§224
8999	§224
8901	§222I(2)
8902	§224-1
8903	§224-1
8904	§221I、§224、§222I(8)、§224-1
8905	§221II、I
8906	§222I(3)
8907	§224-1*2
8908	§224、§234I
8909	§227III
8910	§224-1、§221I、III、§224II、I

8911	§222I(2) 、 §224-1
8912	§224*2 、 §222I(7) 、 (8) 、 §224-1 、 §224
8913	§227II
8914	§221I
8915	§222I(2) 、 §224
8916	§224
8917	§225III
8920	§227I*6
8921	§221I 、 §222I(3)
8922	§222I(2) 、 §224-1
8923	§225I 、 §222I(3)
8924	§224-1
8925	§222I(2) 、 II*2 、 §224-1*11 、 §224
8926	§224-1
8927	§222I(3)
8928	§227III
8929	§227I 、 II 、 V*6
8930	§221I
8931	§221I
8932	§222I(2)
8933	§224
8934	§222I(2) 、 (4)
8935	§221I
8936	§224
8937	§224
8938	§221I 、 II 、 §224*2
8939	§222I(2)*2 、 §224-1*4 、 §224-1 、 §222I(2)*4
8940	§224-1*2

8941	§225I*2
8942	§221I
8943	§224
8945	§224-1、§222I(2)*4
8946	§221I
8947	§332II(2)
8948	§222I(5)、(8)
8949	§224-1
8950	§222II、I(7)
8951	§221I
8952	§222I(2)、II、§227I、III、IV
8954	§224、§222II、I(3)
8955	§221II
8956	§224-1
8957	§222I(2)*2
8958	§224-1
8959	§227I*2、§224-1、§227III
8960	§227I、§225II、§224
8961	§222II、I(2)
8963	§222II、I(3)
8965	§224-1*3
8967	§222I(3)
8968	§224-1、§222I(2)
8969	§222I(3)

2、最近一次性犯罪罪名統計（人次<sup>2</sup>）

法條	人次
§221	33

<sup>2</sup> 如行為人分別被判處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之罪，分別計算人次。



§222	41
§224	45
§224-1	33
§225	15
§227	20
§234	2
§332	1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12/01 11:35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易字第 86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裁判案由：妨害風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0年度易字第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年度偵字第5072號）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仁犯公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 事實及理由

- 一、陳○仁前於民國93年間，曾因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嗣於95年間，另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前開93年所犯之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案件之宣告刑，又經檢察官聲請，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6月、2月後，再與上述95年所犯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所宣告之有期徒刑3年10月，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而於99年8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陳○仁仍不知悔改，又於100年2月7日下午2時10分許，騎乘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路423號代號A1（姓名年籍均詳卷）所經營之理髮店前路旁公眾得出入場所，將機車停放該處後，意圖供該路段用路人及前述理髮店內之人等不特定人觀覽，坐在機車上將身著長褲拉鍊拉下，並掏出性器官進行撫摸、搖動而為猥褻之行為。嗣A1走出店外作勢欲推倒陳○仁所乘坐機車時，陳○仁始騎車離去。
- 二、本件被告陳○仁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均先敘明。
- 三、證據方法：
  - (一)證人A1於警詢、偵訊中陳述。
  - (二)目擊證人即A1之女A2（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偵訊中證述。
  - (三)被告自白。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另查被告前於85、93年間，即曾因公然猥褻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85年度易字第454號、93年度簡字第988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50日確定；嗣於93年間，又因強制猥褻性自主、公然猥褻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訴緝字第6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另於95年間，因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訴字第16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前開93年所犯之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案件之宣告刑1年、4月，再經檢察官聲請，由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4460號裁定，分別減刑為有期徒刑6月、2月後，復與上述95年所犯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所宣告之有期徒刑3年10月，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而於99年8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約半年間，即由再犯本件公然猥褻罪，為累犯，並可認被告毫無悔改，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34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坤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伊妝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0 年上易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裁判案由：妨害風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0年度上易字第6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o仁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867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50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如所提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而所謂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克當之（例如：依憑證據法則具體指出所採證據何以不具證據能力，或依憑卷證資料，明確指出所為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如何違背經驗、論理法則）；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採証違法、判決不公、量刑失之過重或輕縱，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然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例如：對不具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法院未依聲請調查亦未說明理由，或援用證據不當，但除去該證據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皆難謂係具體理由，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892號判決、97年台上字第3267號判決意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2點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增定「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依其文義，僅指未敘述「理由」，而非未敘述「具體理由」，即係針對全然未敘述理由之上訴書狀所為規範，自不包括已敘述之理由係

空泛、不具體者在內，觀諸同法第361條第3項之修正理由之說明：「上訴理由是否具體，係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不在命補正之列」，益足徵之。是第二審法院僅須對於完全未敘述理由之上訴書狀，定期命補正；對於載有具體或空泛（不具體）理由之上訴書狀，則無庸裁定命補正（最高法院98年台上第4476號、98年台上字第39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O 仁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O 仁真後悔，伊有在工作，會改過，請求從輕發落等語。應認上訴人形式上並非完全未敘述理由，自無庸裁定命其補正，合先敘明。

三、惟查，原審判決以被告所涉犯者為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原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敘明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業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時均坦承不諱，並於原審當庭為有罪之陳述，且經證人即目擊證人A1 於警詢及偵查中、A2 於偵查中均證述明確，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公然猥褻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及敘明被告構成累犯要件，並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科，而於99年8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約半年間，即再犯本件公然猥褻罪，顯見其毫無悔改等一切情狀，並審酌檢察官當庭具體求處有期徒刑8月。」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按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法定本刑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千元以下罰金）。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之量定首在矯治、改善行為人反社會危險性，因此科刑時除應注意審酌該條第九款犯罪所生之客觀影響外，對於其餘依據主觀主義及防衛社會之精神所釐訂行為人主觀上之犯罪動機、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等項，仍應特別加以審酌，茲原審判決既已審酌上開各情節，而為量刑之依據，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原判決所宣告如上揭之刑，應認無量刑過重之違誤，則上訴人顯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量處上開之刑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又原判決採證認事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無違背；上

訴人猶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難認上訴理由為有具體理由。且依上訴人上訴之理由，亦無從認原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揆之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訴人之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之規定，駁回其上訴，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志誠  
法官 陳珍如  
法官 吳森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岑 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